

國立中央大學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5.11 生醫系籌備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
104.05.13 臨時院課程會議通過
104.6.1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08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9.16 院課程會議通過
104.09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.10.07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」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在增進本系課程規劃之周全，審議與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專任(案)或合聘教師至少五人組成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係經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選舉之，各非獨立所與認知所的合聘教師各有1名保障名額，委員任期一年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相關之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- (一) 教學課程之規劃與安排。
 - (二) 教學計畫之擬訂。
 - (三) 教學相關設備及材料之規劃。
 - (四) 教學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安排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教學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決議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